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复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来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查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的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与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后续交易推进过程中，发现收购人的法定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问题可能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大千生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实际控制人栾剑洪关于股份减持的自愿性承诺，结合收购人的适格性问题，上述豁免事项可能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故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和《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截止目前，除上市事项外，我公司和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均不存在影响大千生态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未买卖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